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惠萍
電話：3322101#7581
傳真：3318446
電子信箱：0621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39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知能研習」一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36350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於特殊群體資優學生（原住民族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爰辦理本次研習，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二樓R230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三)對象：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及各級學校學生相關事務輔導人員，上限30名。
 - (四)本場次研習將贈送「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案例」專

輔導室 115/05/11 13:17



1150003587

無附件

書乙本及研習資料。

三、請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study>）報名；全程參與將由承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四、本市所屬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派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費，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當年度預算貴校分基金-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待遇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補助申請。

五、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